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府办字〔2021〕10号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重大决策全过程公开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建立健全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动破解工作堵点、难点，助力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实施。

（二）动态调整、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各级行政机关权责清单，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全面摸清文件底数。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高质量实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对已经明确的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再细化、再拓展，并严格按照目录进行发布实施。选择若干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保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特别要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

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

（三）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查公示、审批决定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的目录、标准、公告、中标及成交公示等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加大惠

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五）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要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六）持续做好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三、围绕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不断深化政民互动

（一）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单位要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做好发布和解读工作，持续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科技创新、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重大政策进行文件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制度。

（二）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各单位主要负

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带头解读政策一般不少于2次。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更多采用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全年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及时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充分发挥12345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问政和实体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互动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对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公布真相、辟除谣言。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原则上办理结果与建议提案内容同步公开。

四、围绕提升数字化、集约化水平，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的原则，持续优化在政府网站统一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二）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

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发布动态信息。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

（三）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和窗口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要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改、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要积极探索设立可复制、可参照的特色亮点专区。

（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入口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申请，以及补正、延期、意见征询、办理结果和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要全过程记录归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安排1名单位分管领导和办公室1名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

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每年度单位主要领导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单位要持续做好及时更新：动态类栏目一周保证更新1篇原创信息；专题类栏目保证每月更新1篇信息；概况类栏目保证每年年初有更新；精准把握好时间节点：每年1月31日前，向市政府办报送本单位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全市两会后，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2周内将本单位上年度财政决算和本年度财政预算等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三）加大业务培训。抓好教育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等形式，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四）严格监督检查。严格实行每周一督查，每月一通报，年度纳入单位绩效考核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经常被通报的单位，约谈单位相关领导，并将约谈结果向纪委、组织部门备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